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10年度訴字第

原告 媛瑪珍珠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劉家榮

被告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代表人 黃志中

上列當事人間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者。」亦為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第3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遭查獲違反行為時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（民國107年5月2日修正公布名稱為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」及全文32條，其中第7條及第23條第1項第7款，108年4月29日行政院院臺衛字第1080011912號令發布自110年7月1日施行）第6條規定之行為（違規化粧品共8項），經被告以110年4

月13日高市衛藥字第11033056600號行政裁處書，依行為時同條例第28條規定，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00元。至本件裁處書主旨部分雖另記載：「標示違規之化粧品產品請立即停止販售，如再經查獲違規屬實，依法加重處分」等語，惟被告裁處原告罰鍰45,000元，係以行為時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8條規定：「違反第6條……者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鍰；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」處罰，該條規定並不包括停止販售，因此，上述用語僅係督促原告協助改善違規標示產品，並告知如再經查獲，將可依相關裁罰基準規定加重處罰之觀念通知，尚非裁罰性之行政處分內容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467號判決亦同此見解）。從而，原告對於被告所為罰鍰45,000元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為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在40萬元以下，依前揭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本件屬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且依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而被告之機關所在地設於高雄市苓雅區，故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

法官 廖 建 彥

法官 林 韋 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
